

立法會CB(1)978/16-17(21)號文件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潘耀敏小姐)

潘小姐:

有關: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意見書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下稱「本協會」, 完全明白香港現正面對廢物管理問題, 理解政府推行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是透過此行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 從而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 所以我們支持政府「污者自付」及「生產者責任」的原則。

「本協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落實按戶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 大廈各樓層後樓梯會否演變為個別住戶的私人垃圾站?無疑是增加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上的人手安排;
2. 在無法識別廢物產生者或廢物產生者未有使用指定垃圾袋, 會產生垃圾車拒收此等情況;
3. 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將廢運往廢物轉過站或堆填區, 以「入閘費」形式按廢物的重量收費此機制, 會否由於增加收集商之營運成本, 從而影響服務質素?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

2017年5月17日